

国际学院推荐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 工作细则

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我校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文件通知要求，特制定国际学院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推荐工作实施细则。

一、工作机构

学院推免工作坚持落实“集体研究、集体决策”制度，成立推免生遴选工作机构如下：

1. 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

组 长：梁晓

成 员：谢亚军、张毅、刘松武、刘亦文

秘 书：张莉

2. 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

组长：张毅

成员：陈彦、谢常青、杜佳慧、张莉、余小倩、张利华、高涛、黄梅荣、袁亮、黄馨

二、申请推免生资格的条件

(一) 必备条件

本细则适用对象为国际学院各专业根据国家普通本科招生计划录取的全日制 2027 年应届本科毕业生。

1. 热爱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社会责任感强，积极向上，身心健康，遵纪守法，文明自律，立志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无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记录；品行表现优良，无任何违法违纪受处分记录。

3. 取得大学英语四级考试 425 分及以上或者雅思 5.5 分（或者托福：总分 120 分者 65，总分 6 分者 4 分；多邻国 85 分）及以上。

4. 首考无不及格或重修课程。

(二) 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湖南省军区关于印发〈激励大学生参军入伍若干措施〉的通知》要求，凡我校在校生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退役士兵，符合上述必备条件的，可优先推荐，占用该学院推免生名额，由学校统一审核遴选。

(三) 学业成绩入围条件

大学一年级至三年级期间所修全部课程的平均学分绩点（按首次考试成绩核算）排名，须位列本专业同年级前 30%。

三、选拔评价依据

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科学遴选，突出创新能力，综合评价。

(一) 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是推免生资格遴选的首要环节和录取的重要依据。重点考查学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二) 学业成绩

学业成绩是指在校学习期间所有教学环节的加权平均成绩，是推免遴选工作最基础的指标。学生须完成所在专业的人才培养方案第一至第六学期所有教学环节并取得合格成绩。学分学业成绩的量化转换公式：平均学分绩点*25。

平均学分绩点是学生所读全部课程所得学分绩点之和除以学生同期修读的学分，即：平均学分绩点=Σ(课程学分*所得绩点)/Σ课程学分。依据《湖南工商大学普通全日制本科学生学籍管理规定》等最新文件评定，使用相关课程的首考成绩作为推荐遴选的学业成绩，由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出具。

(三) 学术专长成绩

学术专长成绩认定范围包括科研论文（与所学专业高度相关）和学科竞赛获奖，各部分成绩可以累加，总分不超过 40 分。成果以正式发表的论文、获奖证书或官方文件为依据，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7 月 31 日。根据本科生学术成果业绩，经学院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复核认定。具体认定标准参照学校《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

《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术专长成绩认定标准》，见附件 1。

(四) 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在学业成绩入围的前提下，学院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参考标准，将本科期间参军入伍服兵役、参加有组织的志愿服务、国际组织实习交流、获授权国家发明专利、重要荣誉表彰等符合学生全面发展价值导向的因素纳入综合素质评价指标体系。具体认定评价和计分标准参照学校《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参考标准，见附件 2。

(五) 综合成绩计算

推免生遴选综合成绩由学业成绩(满分 100 分)和学术专长成绩(满分 40 分)以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满分 10 分)相加组成。综合成绩满分 150 分。

四、推荐流程及办法

1. 学生申请与材料提交

符合条件的学生在规定时间内向学院提交《国际学院 2027 年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表》及相关支撑材料，重点提供学术专长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的相关证明文件。申请表及相关材料提交至各班辅导员。

2. 学院审核与鉴定

(1) 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负责组织思想品德考核，对思想政治与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

(2) 核算学生学业成绩及排名

由学院业务办根据学校文件要求量化学生学业成绩并进行专业排名，对不符合学业成绩要求的学生不予排名推荐。

(3) 核算学术专长成绩

由学院科研办公室、中英会计学系、中美金融学系、中美视觉传达设计系、国际英语教育系根据学校《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

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学术专长成绩认定标准对申请学生的学术专长材料进行审核，并量化学术专长成绩。

（4）审核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由学院学生工作办公室根据《湖南工商大学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工作管理办法》中综合素质评价成绩评价标准，对申请学生的综合素质评价材料进行审核，并量化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5）综合成绩计算与排序

由学院申请材料审核专家组对通过思想品德考核和学业成绩审核的申请人计算综合成绩，并按专业完成综合成绩排序。综合成绩=学业成绩+学术专长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

（6）提出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由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按照学生综合成绩由高到低顺序提出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如出现综合成绩相同者，以学业成绩高者优先；若再出现学业成绩相同者，再以学术专长成绩高者优先；若再出现学术专长成绩相同者，再以综合素质评价成绩高者优先。

3. 学院党政联席会和党委会审定并公示推免生候选人名单

由推免生资格遴选工作组将推免生候选人名单及相关支撑材料提交学院党政联席会审议。党政联席会对学生学业成绩、学术专长成绩、综合素质评价成绩和综合成绩进行复核，根据综合成绩排名和分配的推免名额，提出推免初选名单。最终，将确定名单提交院党委会审定。

推免初选名单在学院官网公示 3 个工作日，公示材料包括学业成绩、学术专长成绩及综合素质评价成绩、综合成绩、排名等。

4. 申诉处理

公示期内有异议的，可向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实名反映，学院查明情况并于 3 日内公布处理结果；学生对学院处理结果仍有异议的，可向学校推免遴选工作领导小组申诉。公示无异议，学院将推免初选名单上报学校。

5. 学院向学校提交推免生名单和相关材料

学院汇总推免生资格审核表、推免生成绩单、推免生成绩排名和奖励加分明细等材料（包括纸质档和电子档），经学院推免遴选工作组组长签字、学院盖章后，报教务处（本科教学评估中心）汇总。

6. 填报推免生资格审核表

学院依据教育部“全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要求填报推免生资格审核表，表单格式及基础数据由本科生院提供。

五、推荐名额

2027 年学院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的指标根据学校文件确定。

其他未尽事宜，由学院推免工作机构商议后，报学院党政联席会讨论决定。

湖南工商大学国际学院

2026 年 8 月 7 日

附件 1: